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端午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务发明电[2022]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24日为节假日休市，2023年6月25日为周末休市，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5月15日起暂停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3年6月20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3年6月2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3年6月26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6月21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2023年6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毅先生担任预算委员会委员，刘广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给予公司白砂糖客户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信用赊销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给予公司白砂糖客户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信用赊销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3年6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6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20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3年6月26日起，将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恢复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阴农商银行”）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自建T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江阴农商银行	96078	www.jyhbank.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422,42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18万股；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195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995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071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6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0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归属81.071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0－0.30＝8.4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18万股。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195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995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0711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总量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335万股的1.73%。其中首次授予270.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6%；预留30.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3)授予价格：8.40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121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2021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